

董事成員、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彙整表(2)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，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，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董事會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，評估結果提報次一年度最近期之董事會，另於次一年度3/16日前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，執行情形亦充分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以備查詢。

自評問卷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9位作答，評核結果分析如下：

1.評核年度：2025年

2.評核期間：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

3.自評期間：2025年12月1~31日

4.自評董事：

(1)董事長:吳子聰 (2)副董事長:胡伯毅

(3)董事:胡栢墩、胡栢聰、柳萬成、賴耿民

(4)獨立董事:林克武、楊德旺、楊國樞

5.評鑑結果：

(1)董事會成員

自行評核問卷共9份，評核項目共30題，2025年度(114)評鑑結果:95.06分為【佳等】。

(2)董事會

績效評核區分五大面向，評核項目共48題，2025年度(114)評鑑結果:93.33分為【佳等】。

(3)審計委員會

績效評核區分五大面向，評核項目共22題，2025年度(114)評鑑結果:98.18分為【優等】。

(4)薪酬委員會

績效評核區分四大面向，評核項目共18題，2025年度(114)評鑑結果:97.78分為【優等】。

(5)永續發展委員會

績效評核區分四大面向，評核項目共18題，2025年度(114)評鑑結果:93.33分為【佳等】。

6.董事長評語：

董事充分參與公司營運與重要決策，以務實誠信、永續經營理念有效發揮其董事職能，本年度董事出席率達93.33%；內、外部之互動良好，運作順暢，均善盡董事職責。

7.林獨董克武評語：

法規動態、財務營運、公司治理事項等，恪守獨立落實督導，並適當判斷且客觀行使其職權，各功能性委員會均善盡職責。

30	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瞭解及監督	2.87	5	5	5	5	5	5	5	4	4
總評比平均分數		95.06									

說明:1. 評鑑區分五級:優等(100-96)、佳等(95-91)、良好(90-86)、尚可(85-81)、有待加強(80 以下)。

2. 依前述辦法 2024 年度(113)評鑑結果為 95.09【佳等】。

2025 年度(114)評鑑結果為 95.06【佳等】。

3. 呈請核示後，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。

4. 109 年起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(3/31)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。

董事長評語:

董事充分參與公司營運重要決策，以務實誠信、永續經營理念，有效發揮其董事職能，本年度董事出席率達 93.33%，內外部互動良好運作順暢，均盡善盡事職責。

董事長: 吳子聰

林獨董克武評語:

法規動態、財務營運、公司治理事項等，均恪守獨立落實督導，並適當判斷且勇於行使其職權，各功能性委員會均善盡職責。

獨立董事召集人: 林克武

115.1.15